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57號

原告 五隆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

被告 李樹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牌照（含車牌2面，下稱系爭牌照）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9元（頁15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將上開訴之聲明(二)之請求金額自「4,629元」變更為「4,500元」（頁69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08年4月17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
01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以其  
02 所有小客車參加原告公司之營業，由原告將系爭牌照借予被  
03 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如有違約事項，經通知於15 日  
04 內未為履約，原告即得終止契約。惟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  
05 即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、第2款約定按時繳行政管理  
06 費，已積欠原告行政管理費4,500元（每月1,500元，共3個  
07 月），且因駕照遭註銷，已無有效執業駕照及登記證，經原  
08 告於114年5月2日以基隆百福郵局000035號存證信函定期催  
09 告被告如逾期未履約，則終止契約，惟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為  
10 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系  
11 爭牌照返還原告及給付行政管理費4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  
12 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基隆市  
1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監理服務網交通  
18 違規、駕照吊扣吊/註銷查詢資料、114年5月2日基隆百福郵  
19 局000035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（按：被告親自簽收）  
20 等件為證（頁19至30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取公路監理電子閘  
21 門資料（車籍、駕籍查詢）附卷可稽（頁53至55），且被告  
2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 
23 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 
2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，請求被告返還系  
25 爭牌照，並給付積欠之行政管理費4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  
26 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 
29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31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